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 (總務處)

案由

修正-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汽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

說明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修正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停車應予收費，但可給予優惠措施，惟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五分之一(每月新臺幣 200 元)，故修正收費方式，日間 200 元/月、夜間 1,000 元/月、全日 1,200 元/月。
- 二、為使教職員工確實保管停車識別證，茲增訂繳納保證金事宜。
- 三、將原輔導處前 2 停車格及 132 教室前 2 停車格，因輔導處前需設置公共藝術作品，而 132 教室前停車格影響車輛進出。增設 114 花園前 3 個停車格及警衛室旁 3 個停車格。
- 四、將正式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區分，正式教職員工以每學期 6 個月繳費，而約聘僱人員則以合約書簽訂期間決定費用，並將約聘僱人員範圍列出。
- 五、本校平面停車格共計 48 格，日間停車開始收費後，若申請人超過 48 人，為使繳費人員皆有停車位，爰新增第十一條之一，停車位抽籤方式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 1.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因業務需求，得免抽籤，依其申請項目保留停車位一格。
 2. 警衛室旁新增 3 個停車位供外賓或臨停使用。
 3. 各處室組長因公務需求，保留 5 個停車位供各處室組長使用，若各組長合計申請人數少於 5 位，多出來的停車位提供全校抽籤，若各組長合計申請人數多於 5 位，將以抽籤方式擇定，未抽中之組長再參加全校抽籤。
- 六、修正後辦法以日間及夜間決定收費方式，故將停車場開放時間修正為日間及夜間，將原上課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之時間刪除。

辦法
(修正條文)

第五條 本校所稱停車場包括平面臨時停車場 48 格。

第八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正式教職員工：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。
- 二、約聘僱人員：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等。

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費以月為單位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每學年度依上下學期收費，正式教職員工上學期收費 6 個月，下學期收費 6 個月；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、依合約時間辦理收費。
- 二、日間 200 元/月、夜間 1,000 元/月、全日 1,200 元/月。
- 三、依校方公告時間至總務處繳交停車費並領取停車識別證一紙，並預繳保證金 300 元整，保證金於繳還識別證後退回，識別證將註明編號、使用期間及車號。

第十一條之一 停車位開放情形及抽籤方式：

- 一、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得免抽籤，依其申請項目保留停車位一格。
- 二、保留 3 個停車位供外賓或臨停使用。
- 三、基於公務需求，保留 5 個停車位供各處室組長使用，若各處室合計超過 5 名組長申請，將以抽籤方式擇定，未抽中之組長再參加全校抽籤。